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4〕12号

关于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 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一、二、三标段） 投诉处理决定书

福州城亿家具有限公司、赣东学院、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福州城亿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寿支路3号同德园13号楼南
半部二层B213室

法定代表人：邓顺国

被投诉人1：赣东学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羊城路154号

被投诉人2：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抚财富广场 6#楼 1 单元 1905
室

一、基本情况

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一、二、三标段 (编号 :FZHX-2024-G011A、FZHX-2024-G011B、FZHX-2024-G011C) 采购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 , 投诉人 4 月 29 日对该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5 月 10 日 , 代理机构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采购代理机构 ”) 回复质疑人 , 5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对本项目第二次质疑 , 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依法对质疑内容进行了答复。

5 月 30 日 , 投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 ,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 经审查 , 投诉人投诉函中未提供采购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质疑答复 , 经投诉人 6 月 3 日补正材料后我局依法于 6 月 4 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 , 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查 , 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 根据招标文件所述上述尺寸均为非常规尺寸 , 并且外观尺寸只偏差范围只允许士 2mm , 而且还附了图片 , 这不就等于要求提供相关的样品作吗 ? 难道我大一些的尺寸就影响了质量吗 ? 而且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 , 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

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上述要求恶意增加投标人投标成本，未考虑不同供应商需要开模制作样品时间、制作难度、运输成本，恶意设置不合理的产品参数唯一性，明显以特定产品参数控制其他投标人，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做，明显就是学校内部有内鬼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建议全部修改允许尺寸偏差 20mm 让大部分供应商都能响应贵学校的基本参数。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中评审内容设置的“产品整体效果图”。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上述要求恶意增加投标人投标成本，未考虑不同供应商需要开模制作样品时间、制作难度、运输成本，恶意设置不合理的产品参数唯一性，明显以特定产品参数控制其他投标人，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做，明显就是学校内部有内鬼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建议删除。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设置的“成品质量”和“原

材料及配件质量”的评分项内容，上述“成品质量”评分指标，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需要符合上述数值才能得分，我方认为非常不合理，就算是同一批次生产的产品同时拿去检测，检测的结果都一定相同，况且上述很多都是单一数值，难道检测结果大于上述数值就比不上招标要求的质量差，就不能得分？且很多数值尾数是奇数，是人为还是巧合？以上检测报告要求抗菌率还具体到需检测哪些菌种和防霉菌性等级也是具体到需检测哪些菌种。据我公司咨询相关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级检测机构，得到答复都是霉菌培养都得 30 天，先培育霉菌才能开始检测，试问哪家检测公司不到 20 天能做出防霉检测报告。而且有些要求的霉菌种类多，一起培育出来的菌种都可以检测出来同等值？有些少是因为控标单位有些也拿不出来吧！其中最不合理的就是脚套需要、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宋内志贺氏菌、痤疮丙酸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抑菌，一个脚套需要用到这么多抗霉菌吗？明显就是学校内部有内鬼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明显以特定产品参数的检测报告控制其他投标人，为某供应商量身定做，明显就是学校内部有内鬼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中设置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无毒害家具产品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不合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对全省的招标代理的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发现招

标文件中的证书条件限制投标人有歧视待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有两种认证(证明)是许可或认可的，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书明显的有指定性排它嫌疑，为了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也减轻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财政部明确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此类证书进行分类处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审行为。一是对于必要的、确实能体现出企业管理水平的证书进行保留，并合并内容相同、相近的证书，且只能在“履约能力”中反映。二是规范其评审行为。作为资格(质)条件的，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只能作为评审因素的，坚决不能作为资格(质)条件。三是规范其评审因素中的所占分值比例。应规定该类证书在总分值的比重不得超过3%。四是一些重复的、没有必要的证书，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中评分条件。财政部国库司明确了4个条件，一是如将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需具有相关法律依据；二是如将证书作为评审因素，需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三是评审因素的设置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财政部明确了采购文件要求的许可或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即不构成差别或歧视待遇：一是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二是申请条件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做出限制；三是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四是满足该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性。特定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一般不作为政府采购中的加分项，但通常不作加分项。这主要是因为荣誉证书在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规模效益等方面可

能存在限制，如果设置为加分项，可能会对中小企业、新企业等无法获得此类证书的实体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相关法规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据我司了解办理这些证书最少的都要6个月时间。多的要一年时间、而且办理这些证书的费用又贵，这是恶意增加投标人投标成本。我公司认为此项目已被他人操控，很明显有偏袒性和指定性，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有排斥潜在供应商之嫌，有违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建议删除这些设置门槛的证书，为中小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条件。

被投诉人答复1：

1) 本次采购的产品为非国标产品，采购人是根据学生公寓的场地面积、学生入住数量以及考虑组合床的整体适用性、美观性等各项因素及符合市场调查情况而设定的采购需求，参数均是市面上常用参数，并且每个部件的尺寸均根据规格大小设置允许 $\pm 2\text{mm}$ 或者 $\pm 5\text{mm}$ 的偏差值，部分采用允许大于等于或小于等于的范围偏差，并未像投诉人称的“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只允许 $\pm 2\text{mm}$ ”，且在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已对采购需求内容作了前期市场调查及专家论证，若产品尺寸偏差太大，无法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和效果。

2) 本次采购项目数量较大，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安装的能力，为了确保产品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要求在开标时提供各重要组成部件的实物图进行佐证，此项要求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符合《政府采

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规定。故不存在任何的唯一性和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行为。

被投诉人答复2：

本次采购的学生公寓组合床为非标产品，需要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进一步进行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光凭文字描述无法体现出产品的整体设计效果和制作工艺，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且本次采购产品的数量大，交货时间紧任务重，为了确保产品整体设计效果，且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故要求各供应商提供实物图片进行评审，此项评分因素设置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以及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除外……”的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

情形。

被投诉人答复 3 : 此项评分标准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变更公告 , 该投诉内容跟变更公告内容严重不符。

被投诉人答复 4 : 项目评分因素中设置的上述认证证书 , 均为了体现产品的环保、质量、产品安全等因素 , 所列举的几个证书均为市面常有的证书 , 认证范围是根据本次采购的相关产品并结合各认证机构的相关认证规则而确定的 (环保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无毒害产品认证的认证实施规则不同 , 根据实施规则规定其单元划分标准可以按具体产品名称进行划分 , 故按照本次采购产品的相关名称进行设置 , 家具 “ 产品安全认证 ” 国家没有统一的认证规则 , 为适合大多数正规家具制造商 , 故设置大类的认证单元范围) , 同时认证范围只要能覆盖此范围即可 , 并未要求完全一致 , 所有证书均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询 , 并不具备特殊性以及唯一性 , 且未将证书作为资格条件 , 排斥和限制任何供应商参与投标。该评分项的设置属于优于加分项 , 与采购产品质量相关 ,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 “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的规定。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 , 于 6 月 4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赣东学院和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 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

关于投诉事项 1 : 采购人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相关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 , 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中均有明确的偏离度基本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 ,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 本项设置得目的是为了确保产品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 , 也就是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 ,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 此项评分标准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变更公告 , 该投诉内容跟变更后公告的内容严重不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 , 本项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 不予受理。

关于投诉事项 4 : 采购人为确保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环保、质量、产品安全 , 在评分因素中设置了相关绿色环保产品和安全认证证书等 , 体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 2016 〕 86 号)中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领绿色消费的理念的

精神要求，但重复设置四种以上的相关环保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无毒害产品认证证书进行重复加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规定，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投诉事项 4 成立，采购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已履行。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之规定，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3 依法不予受理；投诉事项 4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四）相关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投诉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